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708,592,619.56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8,821,586.28元。

2021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480,558.82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需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5,748,055.88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84,687,027.46元，扣减分配2020年度股利103,346,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33,073,530.4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55,019,000.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

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5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38.4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